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厚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743號），及移送併辦(115年度偵字第2877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厚年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厚年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羈押3月，並自115年7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被告於115年9月日21因另案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羈押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懿珊

法　官　黃皓彥

法　官　楊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峻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